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研究书系

社会主义农业 经济体制研究

郑景骥·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沈元瀚

封面设计：章 恺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研究

郑 景 骥 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资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1/32 印张7.0625 字数110千字

1990年12月第一版 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书号：ISBN7—81017—244—1/F·181

定价：1.45元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对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的研究，探讨新形势下我国经济发展的规律和途径，我校于1988年春，在制定年度校管课题计划的过程中，聘请博士生导师王叔云教授担任总课题负责人，以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理论研究》为题，分别从农业经济体制、农业经济分析、股份经济、财务管理体制、投资体制、税收体制等方面展开研究。该课题的研究，得到了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并被列入“四川省‘七五’期间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科研项目”。现在，这些研究已初见成果，定名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研究书系》，由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陆续推出，拟于1992年出齐。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研究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范围很广，该书系的出版希望能推动更多经济理论研究人员和经济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深入探讨，以推进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该书系的出版，由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提供部分资助，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在编辑、印

刷、发行等方面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限于编者水平，又因时间仓促，书稿在体系、内容等方面的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西南财经大学科研处
1990年国庆节

序

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已经在地球上产生、存在半个多世纪了。这种经济，在其自身发展进程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类型的体制模式。

第一种体制模式，即在斯大林领导下建立起来的苏联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模式，曾在理论上被赞颂为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固有模式，在实践上被各个社会主义国家普遍仿效与搬用；可是，客观实践表明，它并未全面、准确地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未能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并不具有推进农业生产力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大作用。

第二种体制模式，即中国农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首创于中国大地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新模式，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对旧模式的否定与变革，是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制度的自我调整、发展与完善。这种新模式，给农业造就盎然生机，奇迹般地改变了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面貌；而且，有力地驱动了国民经济运转的轴轮，促进了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为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科学的启示、

范例与经验。它在实践中显示出来的优势与威力，是有目共睹、有口皆碑的。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两种模式的出现，新模式已经显示的优势与威力，为理论研究者造就了纵横驰骋的广阔天地；新模式的本身，也需要发展，需要完善，从而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钻研的热忱和理论探索的勇气。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著作，是十年农村改革的理论总结。它揭示了改革的背景，论述了改革的历程，概括了改革的成果，剖析了改革的实质，阐述了进一步改革、发展与完善的方向，具有鲜明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这部著作，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系统著作。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既是衡量与评估新旧模式优劣的标准，又是引导和推进现行体制进一步发展与完善的指南。作者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宝库中的相关原理，进行了比较深入、广泛的发掘和比较全面、系统的阐述。它使人们从中看到，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立与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基本理论，既是博大精深的，又是极其精辟的。作者运用这些理论，去认真地分析、论述中国的实际条件与改革的实践活动，表现了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自觉性，表现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自觉性。

这部著作，阐述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农村合作制思想在中国实践中的丰富与发展。作者根据自己的研究，论述了这种丰富与发展，发表了个人的独立见解。从中，可以看到作者的钻研精神与探索勇气。

这部著作中的某些观点，可能不尽为人们所赞同，但是，从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来说，也应当是允许的

王叔云

1990.4.24

目 录

序 导言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基本理论

论……………(3)

第一节 把农业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4)

一、社会主义农业的组织形式是合作社……(4)

二、把农业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由“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占有”……………(13)

三、把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私人生产”变为“合作社生产”……………(21)

第二节 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25)

一、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必要性……(25)

二、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可能性……(30)

第三节 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基本原则……………(33)

一、坚持自愿原则……………(35)

二、坚持说服教育和依靠示范的原则……………(37)

三、坚持社会帮助的原则……………(39)

四、坚持合作化过程及早开始而稳步发展的原则.....	(40)
五、坚持农业合作社由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逐步前进的原则.....	(42)
六、坚持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相结合而以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个人自由与国家检查监督相结合而以个人自由服从国家检查监督的原则.....	(42)
七、坚持在合作化过程中处理好阶级关系的原则.....	(46)

第二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旧模式

.....	(48)
第一节 列宁合作化理论与实践的战略 性转变.....	(49)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的斯大林模式.....	(63)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建立.....	(74)
一、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建立的经济背景.....	(74)
二、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建立的过程.....	(83)
三、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85)

四、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类型与特点.....	(93)
---------------------------	--------

第三章 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新模式

.....	(97)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根本变革.....	(97)
一、经济体制的一般概念.....	(98)
二、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发生了根本性变革.....	(100)
第二节 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产生的历史过程.....	(103)
一、农业承包制的类型.....	(103)
二、农业承包制演变的历程.....	(104)
第三节 家庭联产承包制农业的性质... (107)	
一、家庭联产承包制农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	(108)
二、家庭联产承包制农业中劳动者与物质生产条件的结合方式.....	(116)
三、家庭联产承包制农业的产品分配制度.....	(118)
第四节 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意义... (123)	
一、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把公有制经济统一经营的优越性与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有效地结合了起来.....	(124)

二、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使农业生产的经营形式恰当地适应了农业生产自然特点的要求·····	(126)
第五节 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不妨碍农业现代化·····	(129)
第六节 农业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完善·····	(133)
一、坚持土地公有制和壮大公有制经济的实力·····	(134)
二、完善和强化联合体的统一经营·····	(140)
三、建立完善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143)
四、改革和完善土地承包制的具体内容·····	(156)
五、强化和完善联合体的统一分配·····	(166)
六、开展和加强统一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168)
第七节 我国农村多种形式的新型合作经济·····	(179)
一、革命导师关于合作经济可以有多种形式的思想·····	(180)
二、我国农村多种形式的新型的合作经济·····	(186)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改革，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制理论·····	(191)
一、多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的产生、发展与完善，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合作经济的内容与范围的思想	

.....	(192)
二、把家庭经营引入合作制，发展了马克思 列宁主义关于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 与经营管理形式的思想.....	(195)
三、把分散劳动引入合作制，发展了马克思 列宁主义关于合作制农业的劳动方 式的思想.....	(201)
四、在关于合作经济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丰富 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合作制理 论.....	(203)
五、在合作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方面丰富 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合作制 理论.....	(206)

导 言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基本理论，亦即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理论，是社会主义国家开展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践的指导思想，也是衡量和评估各社会主义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优劣成败的主要依据。

今天，在重新深入学习和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理论之后，我们可以获得两点新的深切的感受：第一，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理论的内容是极其丰富而精辟的，过去的理论著作大多未作全面介绍与阐述。也许是为了与当时已经形成的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实际和为建立这种体制而进行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践相对应，一般都只是选择性地作了部分介绍与阐述。第二，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已经出现了两个不同的模式，第一个模式，即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旧模式，之所以失败，从最主要的方面说，并非如某些人所说，是由于教条主义地搬用了革命导师的教导的结果，相反，却正是由于未能全面地和认真地遵循和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

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理的结果；第二个模式，即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新模式，之所以成功，从最主要的方面说，就在于全面而认真地贯彻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理，并且根据实践检验的标准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

因此，在研究和论述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建立与改革、形成与发展问题时，必须首先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原理。

第 一 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基本理论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理论，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是把农业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①；第二，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的必要性与可能性；第三，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体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出版。

第一节

把农业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

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

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的农业经济体制，其具体目标，可以用恩格斯的一句话予以概括，即：把农业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①

恩格斯的这句话，包含着三个意思：第一，社会主义农业的组织形式是合作社；第二，要把农业生产资料的占有形式，由“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占有”；第三，要把农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独立的、小规模“私人生产”变为统一的、大规模的“合作社生产”。

一、社会主义农业的组织形式是合作社

在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以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社会中劳动人民组织的合作社作了深入细致的考察与研究。他们在指出这种合作社具有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0页。

限性的同时，对它的社会意义和历史作用作了高度的评价。其中，已经隐含着合作社可以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组织形式的思想。

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以后，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巴黎公社的实践中，看到了合作社这种组织形式对建设新社会的意义与作用，从而明确地认定合作社可以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组织形式，并且特别肯定合作社是社会主义农业的最好组织形式。

后来，列宁在领导苏联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对合作社的意义与作用作了进一步的肯定与论证。

（一）对资本主义社会合作社的历史作用的论述

在劳动人民中组织合作社的思想，首先是由空想社会主义者提出来的。第一个创立合作社组织的人是英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欧文，所以马克思说“在英国，合作制的种子是由罗伯特·欧文播下的”^①。第一个提出较为系统的合作制原理的人是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他提出的合作制原理主要体现在他的和谐制度理论中。

继欧文、傅立叶开创合作社组织与合作制原理之后，在世界范围内，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许多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33页。